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4〕116号

申请人：刘海锋，男，汉族，1996年9月23日出生，住址：广东省兴宁市。

被申请人：广州凝龙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2440号自编507-2房。

法定代表人：吴林伟。

委托代理人：陈湛二，男，该单位员工。

委托代理人：梁燕玲，女，该单位员工。

申请人刘海锋与被申请人广州凝龙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关于提成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刘海锋和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陈湛二、梁燕玲到庭参加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3年10月24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2年5月7日至2022年7月12日期间提成17500元。

被申请人辩称：一、根据 2022 年全体员工收入激励办法，项目奖金支付时间依据回款比例和到账情况以及考虑公司经营现状，公司根据情况调整发放时间。因此我单位可根据合法合理的发放规则，结合我单位的经营状况、员工的业绩表现等情况决定奖金发放与否、发放条件及发放标准。申请已经签署公司制度确认书，确认并认可此规章条例。二、申请人主张项目截止至申请人离职时尚未完成，由其他员工接手，但其主张的奖金系整个项目完成才能获得。三、我单位 2023 年 1 月 18 日在公司钉钉群宣布，2023 年全体员工将暂停涨工资，并停止 2022 年奖金的发放，我单位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发布关于 2021 年及 2022 年奖金项目奖励提成取消发放的通知。四、关于申请人主张的 2022 年 5 月 7 日至 2022 年 7 月 12 日期间提成奖金，其主张的设计项目为会议中心项目，该项目直至申请人离职时仍未回款，且该项目经过多次催促依旧回款困难。综上申请人主张的仲裁请求事项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请求仲裁委予以驳回。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申请人主张其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入职被申请人处任三级设计经理，在职期间参与金税总部大厦的项目，该项目标的额在 35 万元以上，提成应按照回款情况及按季度发放，提成计发比例为标的额 5%，但被申请人并未向其支付该项目提成。经查，

申请人提供的钉钉审图截图显示项目主设提成金额“刘海峰17500”。被申请人确认申请人主张的入职时间和工作岗位，且认可申请人确有参与金税总部大厦项目，但对上述证据确认，辩称关于项目发放的款项为奖金，而非提成，不属于员工工资部分，根据《全体员工收入激励办法（2022版）》规定，奖金的发放需根据项目回款及完成度进行确定，提成比例大约为5%，但需抽取1%作为调节基金，然金税总部大厦的项目仅有部分回款，其已向项目甲方发送了催款函；被申请人另主张申请人并无全程跟进完成项目，项目由其他人员负责跟进，且并无承诺何时支付奖金，需在项目回款及产生利润的情况下发放奖金，同时，其已发布取消发放奖金的通知，员工均已同意。本案中，被申请人提供《全国58家房企暴雷详情及近况汇总》、国家统计局关于2022年和2023年全国房地产市场基本情况意见、微信聊天记录等证据拟证明房地产行业出现危机，企业回款困难。经查，被申请人提供的《全体员工收入激励办法（2022版）》第二章第五条“依据回款比例和回款到账情况，按季度支付，当公司经营困难时，公司根据资金情况调整发放时间”；被申请人另提供公告拟证明其于2023年11月23日通知取消2021年和2022年奖金。申请人对此不予确认。另查，被申请人于本委指定的期限内提供补充意见说明，金税总部大厦的项目在2022年3月25日前分别收到20%预付款和30%回款，相关奖金已支付给相应员工，申请人在2022年5月7日前系负责协助修改图

纸更新，负责项目时长约 2 个月，且系项目幕墙图已基本完成的基础上进行协助修改，故申请人要求整个涉及项目全部奖金明显不合理。本委认为，首先，被申请人于本案中虽主张申请人请求的事项实为奖金而非提成，但不论该款项称谓如何，均属于劳动报酬的范畴。被申请人作为用人单位，具有根据自身经营情况制定薪酬制度的权利，故根据权利义务对等原则，其对项目报酬的发放条件和标准应承担举证证明责任。根据被申请人提供的《全体员工收入激励办法（2022 版）》可知，项目奖金发放的条件为回款比例和回款到账情况，如若当公司经营困难时，亦仅规定根据资金情况调整发放时间，并无规定用人单位可因经营困难而取消发放相应奖金。因此，被申请人此后单方发出取消奖金的通知属于事后行为，该行为属于变更此前已告知申请人且已发生法律效力的《全体员工收入激励办法（2022 版）》之内容。其次，由于被申请人取消奖金的行为，实则系改变申请人劳动报酬的范畴，系变更双方劳动关系履行过程中涉及申请人实际权利的性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五条之规定，需以双方协商一致为前提。是故，被申请人在未举证证明其取消奖金的决定已与申请人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其单方作出的意思表示不具有当然的法律效力，本委对此不予采纳。据此，被申请人提供的《全国 58 家房企暴雷详情及近况汇总》和微信聊天记录等证据不能成为其不发放申请人奖金的有效依据。再次，依查明的事实可知，申请人领

取的项目奖金需以回款为前提。现因申请人未能对被申请人所述回款金额予以反驳，故无法证实被申请人主张的回款数额真实性存疑。遂本委对被申请人主张的回款金额予以采信。最后，被申请人未提供充分有效证据对其当庭主张的奖金计发比例予以证明，故而未能证实申请人所述的发放比例与事实不符。鉴于被申请人未切实履行作为用人单位应尽的举证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其对此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另，申请人提供的钉钉审图截图属于审图阶段提成数额的确定，但款项的发放应以双方确定的条件，也即标的额回款金额及比例为准，故该证据不能当然成为申请人当下实际可领取的提成金额之依据。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2022年5月7日至2022年7月12日期间提成8750元(350000元 $\times$ 50% $\times$ 5%)。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22年5月7日至2022年7月12日期间提成8750元。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

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郑泽民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日

书 记 员 刘轶博